

关于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6.64亿元、79.17亿元和99.14亿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5.54亿元、67.45亿元和86.59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69%、85%、87%。

请发行人分项逐笔列示近三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说明其性质和经济实质，将上述现金流入计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核查事项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关监管指标的，请一并调整或作出相关说明。

2. 截至2015年年底，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285.33亿元，均计入无形资产，其中，账面净值191.93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未计提摊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如东县东泰社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的说明》提出，鉴于上述土地未确定自用或转让，不能确定使用寿命，发行人据此未对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下述事项：（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以及土地权属证明记载的使用年限；（2）对相关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摊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3）上述土地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并被依法收回的风险。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125.41亿元，其中，尚未与政府签订回购协议的金额为99.01亿元，占比78.94%，主要为公益性项目。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或披露以下事

项：（1）尚未与政府签订回购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以及尚未签订协议的原因；（2）地方政府是否计划回购相关资产，并提供相关依据；（3）下一步相关安排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